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　　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　　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**）的（2021年度淮阴区徐溜镇张庄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1年度淮阴区徐溜镇张庄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苏之源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　56　人，业收入为　2301.2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1173.67　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2.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　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　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　　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　　2024年12月1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